

# 湖北省统计局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公布和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的通知》的要求，我局编制了《湖北省统计局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工作开展情况、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及咨询情况、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2016 年工作开展情况

2016 年，湖北省统计局党组把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列入我局的年度主要工作，形成了以分管领导主抓，各相关处室分工负责，积极配合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系。根据《条例》要求和年初规划，2016 年我局结合实际，以湖北省统计局外网门户为信息公开主渠道，同时利用政务微信微博、统计新闻发布会、《湖北统计年鉴》、新闻媒体、电子屏幕、网上公众诉求等形式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省统计局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同时，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统计系统保密工作的意见》文件的要求，正确处理好信息公开与信息保密的关系，落实责任，严格公开信息的审批程序。

2016年，省统计局针对“湖北省第三次农业普查”这一关系湖北农业民生的重大工作，增加了“湖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专栏，对涉及“三农普”的调查方案、领导指示、工作计划、重点宣传、经验介绍等进行了广泛而细致的宣传；同时结合省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建设工作，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高度关注的重要统计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等信息，在做好保密审查的基础上，广泛征求意见，并适时公开。目前，省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公开及答复工作均顺利开展。

2016年，省统计局投入资金约25多万元，主要用于内外网站建设及网速提升，加强了统计数据信息公开渠道，节省了公众获取信息的时间成本。

## 二、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6年，省统计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信息公开目录服务、监督机制、机构职能、机关建设、计划规划、规范文件、统计法规、统计制度、统计标准、财政资金等类型，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近1206件(次、种)。其中：

1. 通过《湖北省统计局互联网门户》主动公开信息800多件。内容涉及规范性文件、统计月报、统计年鉴、统计公报、统计数据和分析、年度工作要点和总结、部门动态、行业动态、咨询与回复、人事招录、招标采购等相关内容。

2. 全年组织召开统计新闻发布会 4 次，按照季度向社会公布全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情况，解读经济形势，宣传和解释政府统计数据。

3. 湖北省统计局与调查总队在荆州联合举办第七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为配合“统计开放日”活动这一统计科普的重要契机，省统计局制作了农普书籍、农普宣传片、农普宣传折页等一系列产品，同时借助平面媒体、电视媒体、网络媒体等各种渠道宣传统计形象和农普工作，并在网站微博、微信上发布信息，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4. 全局各内设专业处室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专业统计信息 1200 余件。

5. 根据社会公众的需求，我们及时规范统计月报，每月中旬公布上月统计月报信息，定期选取优秀统计分析予以公开，并及时公开统计年鉴。这部分公众查询量较大，据后台统计，全年月报、公报、年鉴点击量达 76 万人次。

###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办理及咨询情况**

#### **1. 依申请公开信息办理情况**

2016 年度省统计局共受理网站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 18 件；通过信息公开邮箱及其他方式受理 41 件。要求公开的内容主要是省统计局业务动态类信息，按照申请人要求的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了回复。对于省统计局并不存在的信息，也在回复中向申请人做出了解释。

#### **2. 接受咨询情况**

2016 年省统计局接待公众热线电话 205 人次。咨询的主要有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公司、银行、媒体、市州和外省人员。查询的资料，除和人民生活相关的统计指标外，工业产品和农产品产量、能源数据、保险理赔赔付标准等都是查询的热点，对省局的答复比较满意。

此外，省统计局各统计专业部门还接受社会公众电话咨询以及网上“在线沟通”咨询达 1400 多人次。其内容主要是请求提供统计数据资料、人口数据、统计资格认证等咨询服务。

####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6 年度，省统计局没有任何政府信息公开收费项目，因此没有收取任何费用，也不存在减免情况。

#### **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诉讼、申诉情况**

2016 年，我局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

####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6 年，省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着公开形式、公开流程规范化及公开内容方面的问题，对此我局将按照下面的措施努力改进：

一是加强领导，针对往年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积极与省政府信息公开管理部门沟通，争取管理部门给予更多的业务支持和指导。

二是主动公开工作的日常化、常态化有待进一步加强，需要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积极探索并实行各种方便群众查阅、了解信息的公开方式。

三是统一认识，努力规范工作流程。省统计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工作流程有效运作，方便公众及时查询。

四是对政务信息公开的栏目及内容进行规划和调整。进一步丰富公开的内容，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

五是加强学习和培训。加强对全体职工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领会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强调信息公开的重要性，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